
監管概覽

本文件的本章節載有若干現時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本行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知，董事確認，除本章節及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所在的新加坡的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營運所必要的一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業務的法律或監控規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時及擬進行的日後業務營運毋須遵守任何特別法律或監管規定。

新加坡

食品銷售法

新加坡法例第283章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法**」）的目的包括：(i) 確保食物的衛生及純度，並就此制定準則；(ii) 避免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使用危害或有害健康的物品及(iii) 監管食品公司。新加坡糧農與獸醫局（「**農糧獸醫局**」）負責管理及實施食品銷售法。根據食品銷售法，（其中包括）出售任何不適合或不宜供人食用的食品屬違法。

食品銷售法第21節規定經營或使用食品公司的任何人士須自農糧獸醫局局長取得許可證（「**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

根據食品銷售法，「食品公司」就分銷至批發商及零售商而言包括食品生產、加工、準備或包裝的食品加工公司（不論該食品加工公司亦包括零售食品公司或餐飲公司），亦包括用作冷藏庫的食品公司。食品銷售（食品工廠）條例（「**食品銷售（食品工廠）條例**」）第5條規定持有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的特許人須將有關證書呈列於持牌食品公司內顯眼位置。食品銷售（食品工廠）條例亦規定，持有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的特許人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確保食品必須以避免易受污染的方式儲存，且儲存食品的環境將不會對食品安全及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並設立關於從事食品準備人員個人清潔的規定標準。

根據食品銷售法第56條頒佈的食品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推廣、製造、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並無印有載列食品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標籤的預先包裝食品。此外，進口、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附有過期標誌的預先包裝食品屬違法。

監管概覽

食品銷售（食品工廠）條例第9條規定持有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的各特許人須確保食品乃(i)以與其擬定用途相匹配的包裝材料包裝；(ii)以不易污染食品的包裝材料包裝；及(iii)謹慎包裝，以防止於包裝過程中受到任何污染。

任何人士如違反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食品工廠）條例及／或食品條例即屬違法，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判處監禁。

本集團已就位於新加坡 Wan Lee Road 21號（郵編：627949）的工廠取得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以加工麵包糠及進行芝士再包裝，其有效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擴大我們於 Wan Lee Road 21號的倉儲物業後，我們擬於 Wan Lee Road 21號物業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進行加工及／或製造新產品，例如碎芝士以及雪糕。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3)擴展至新產品門類以及新產品加工及／或製造」一節。

由於我們現有的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僅適用於加工麵包糠及進行芝士再包裝，因此對於加工碎芝士及製造雪糕而言，我們或於開始此類生產前須根據食品銷售法自農糧獸醫局局長取得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許可證作出申請。當取得建築工程的佈局計劃時，我們擬開始就加工碎芝士及製造雪糕申請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本集團未來於取得有關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阻礙。董事認為，日後維持有關許可證的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食品加工公司評級方案

農糧獸醫局每年對食品加工公司進行等級評估，以確保遵守良好的生產操守，從而於彼等的工廠內生產安全及健康品質的食品。各公司於其食品加工公司許可證屆滿前獲評級，並逐年進行重估。

農糧獸醫局按下列評估標準將食品加工公司分類為四個等級，A（優秀），B（良好），C（一般）及D（合格）：

- 一般清潔及場地管理；
- 食品儲存；

監管概覽

- 食品加工設備及設施；
- 食品處理及設施；
- 產品識別及運輸；
- 食品安全系統；
- 食品衛生培訓；
- 證件；及
- 過往違規記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由 Cool Link Marketing 運營的食品加工設施於農糧獸醫局評級系統內獲評為 B（良好）級。

消防安全法

消防安全法第23(1)條載文規定，任何人士擬著手或進行消防安全工作須根據消防安全法項下之規例向民防專員申請批准消防安全工作計劃。

民防專員可根據消防安全法第23(1)條批准（受其可能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任何一項或多項所呈交計劃，亦可不予批准任何不合條理的計劃，或書面指示申請人確保於該指令可能指定的有關期間內按民防專員可能列明的有關要求遵守消防安全法條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根據消防安全法第23(4)條，本集團已就擬計劃於位於新加坡 Wan Lee Road 21號（郵編：627949）的工廠安裝液化石油氣氣缸及管道獲得許可，以為員工就地提供膳食。

健康肉類及魚類法

進口、出口及／或轉運肉類產品及魚類產品的許可證

健康肉類及魚類法第5條載文規定，任何人士於新加坡進口、出口或轉運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須向農糧獸醫局署長申請許可證。此外，有關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將予進口、出口或轉運的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的每次托運向農糧獸醫局署長取得許可證，及每次有關進口、出口或轉運須根據許可證的條件進行。

監管概覽

健康肉類及魚類法第10條載文規定，已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至新加坡或擬自新加坡出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的任何人士須於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獲出售或分銷或出口前（視乎情況而定）即時自費安排由授權檢驗員對其進行檢查、檢驗及核證。倘授權檢驗員查出任何受檢查或檢驗的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屬已病變、摻假或不宜供人食用，則授權檢驗員須向進口該等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的人士發出載明其調查結果的證書，而進口該等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的人士須自新加坡清除該等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或銷毀或以規定方式另行處理該等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進口、出口及轉運肉類產品及魚類產品的許可証將於該許可證所示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該期間屆滿前獲註銷。許可證屆滿後亦可重續。本集團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進口、出口及轉運肉類產品及魚類產品的許可証，其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進出口規例法

進口加工食品的註冊

進出口規例法第3(2)(k)條載文規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可就進口商、出口商、食品承運商或任何其他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其任何規例作出申報的任何人士的註冊制定規例。此外，進出口規例的規例第35B條表明，海關署長可就身為為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或並非申報實體的共同承運商的任何人士，及海關署長認為必要或權宜登記的人士進行登記。Cool Link Marketing 及 Cool Link Supply 分別已向農糧獸醫局註冊為加工食品進口商，有關註冊的有效期限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文所述，加工食品進口商須首先在農糧獸醫局、檢疫及檢驗處進行登記。除肉類產品及魚類產品、新鮮果蔬外，加工食品指所有食品及食品性質的補充品。

一旦進口商已向農糧獸醫局、檢疫及檢驗處進行登記以進口加工食品（「**登記者**」），登記者屆時須就加工食品的每次進口托運取得批准。於進口至新加坡前，貿易商可透過申報貨物進口申請進口許可證。於獲得新加坡海關及農糧獸醫局准許後，進口托運許可證將列入貿易商的貨物清關許可證內。

進口商須確保擬於新加坡銷售的進口食品符合食品條例規定的食品標準及標籤規定。

監管概覽

所有進口加工食品須經檢驗。可抽查樣品進行實驗分析。在若干情形下，托運可能遭「暫停及檢測」，其意味著在實驗結果公佈及樣品經調查符合食品條例規定前，進口商不得將托運物品進行銷售或分銷。在食品項目的若干情形下，將會於進口許可證上印列有條件許可通知，要求貿易商聯絡農糧獸醫局進行檢驗。

出口及轉運加工食品並不受農糧獸醫局監管，因而毋須就出口及轉運加工食品獲得特別許可証。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保證僱員的工作福利，(ii) 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iii) 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iv) 建立和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v) 確保工作中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份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適用於（其中包括）人員受僱於其內進行任何物品或產品的處置、整理、包裝、儲藏、替換、翻修、建造、加工或製造工作的場所。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 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利的條件下進行；(ii)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彼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補救令為指示獲送達命令的人士採取使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該等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停工令內容為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規定採取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內的工作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的條件下進行。

監管概覽

根據二零零八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工廠登記）法規（「**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任何欲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一間工廠，而該工廠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附表一內所述工廠類別的工廠的人士，須於工廠開始運營前至少一個月內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提出申請註冊該處所為「工廠」。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頒發的有關附表一第一部份項下任何工廠的註冊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或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且其後可於支付重續費後進行重續。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頒發的有關附表一第二部份項下任何工廠的註冊證書將自頒發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其獲註銷時為止。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第5條，任何欲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一間工廠，但該工廠不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附表一內所述任何工廠類別的工廠的人士，須在工廠開始運營前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發出通知，說明其佔用或使用該等處所作為工廠的意圖。該通知毋須遵守任何重續規定。然而，倘若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認為已發出的通知中提及的工廠會對或可能對在工廠內工作的人士的安全、健康和福利構成風險，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可能透過發出書面通知，(i) 指明該通知不再有效的日期；及(ii) 指示工廠的佔用者對工廠進行登記，即使該工廠不屬於附表一中所描述的任何工廠類別。

由於我們於新加坡由Cool Link Marketing營運的加工設施並不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附表一內所述的任何工廠類別，因此須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遞交通知，向其知會我們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作為一項設施的意向。我們已向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遞交相關通知。

就業法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就業法**」）由人力部管理，其載明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和新加坡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相關僱員**」）的權利和責任。該等相關僱員包括（其中包括）(a) 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b) 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任何人士。尤其是，就業法第四部分規定了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和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和其他服務條件。就業法第38(8)條規定，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

監管概覽

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就業法第38(5)條限定相關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不得超過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相關僱員或類別相關僱員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或一個月加班超過72小時，則彼等須事先尋求勞工處處長的批准豁免。勞工處處長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相關僱員或類別相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可書面豁免有關相關僱員及類別相關僱員的加班限制，惟須受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有關豁免一經授出，僱主須在有關僱員受僱地顯著處呈列指令或其副本。

根據二零一六年就業（就業記錄、主要就業條款及工資單）條例（「二零一六年就業條例」），所有僱主均須以書面向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發出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該等僱員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ii)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及(iii)就合約期限（不適用於工作天數）而言受僱14日或以上的僱員。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與僱員的全名、職稱、職責及責任、僱傭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部分、加班費、假期、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或會自彼等的合約內剔除。

根據二零一六年就業條例之規例7，就就業法第96(1)(a)條而言，僱主亦須每月至少一次於支付工資日期或不遲於支付薪資後三個工作日向所有僱員發放工資明細單。倘終止僱傭或解僱，須連同最終的薪資付款一併或於僱員的最後工作日向僱員發出工資單。工資單須載列各薪資期間的付款及扣減部分以及加班費（如適用）等詳情。

根據二零一六年就業條例，就就業法第95(1)條而言，僱主須為每名僱員維持詳細的僱傭記錄，分為兩類：(i)薪資記錄，記有工資明細單規定的相同資料；及(ii)僱員記錄，記有僱員地址、身份證或外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性別、僱傭起止日期、工作時長（包括用餐和休息時間）、公眾假期及休假的日期及其他詳情。就現有僱員而言，有關記錄須備存最近兩年。對於前僱員，最後兩年的記錄將會備存僱傭終止後一年。

監管概覽

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

《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新加坡法例第38A章）規定，每名女性僱員倘符合下列條件，可依法享受16週帶薪產假，而不論其從事何種職業：(1) 子女為新加坡公民；及(2) 於子女出生前在公司的持續服務時間最少達三個月。於產假期間，女性僱員有權向其僱主收取其毛收入。

外國工人僱傭法

有關外國工人僱傭的政策及法規載於（其中包括）外國工人僱傭法及相關政府公報，以規管國內勞工市場中的熟練及非熟練外國工人的僱傭及成本。

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條規定，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

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該條規定，即屬違法，而一經定罪，則(a) 可判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及(b)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如屬個人，可判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亦可判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製造業外籍工人的僱傭受人力部規管，原因是只有符合來源國、申請年齡及最長僱傭期限條件的外籍工人方會受僱。

外國工人僱傭規例規定，工作證的類別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S準證、就業準證及同意書。

就僱傭半熟練或非熟練外國工人而言，僱主須申請工作許可證。就僱傭中級技術外國工人而言，僱主須申請S準證。S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200新加坡元的中級技術外國工人而設。就僱傭外國專業人士、經理及執行人員而言，僱主須申請就業準證。就業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3,600新加坡元的外國專業人士、經理及執行人員而設。

監管概覽

外國工人僱傭規例亦規定，工作許可證持有者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補貼外國僱員的醫療費用（除非另有協定）；
- 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及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確保外國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
- 確保外國僱員有可接受的居所，其須與任何法例或政府規例相一致；及
- 購買及設立醫療保險，供外籍僱員住院治療及非留院手術，於其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許可證的條件，譬如為其外國工人提供可接受的居所的規定。有關居所須符合多家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環境局、公用事業局、新加坡民防部隊、市建局、陸路交通管理局及建築及工程管理局）所設的法定規定。倘僱主並未確保其工人有可接受的居所，其可被起訴，亦可能影響日後工作許可證的申請或續期。

外國工人僱傭規例亦規定S準證持有者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補貼外國僱員的醫療費用（除非另有協定）；及
- 購買及設立醫療保險，供外國僱員住院治療及非留院手術，於其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除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外國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入境法（「入境法」）及根據入境法頒佈的規例中所列的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擁有35名外國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擔保金及外國工人徵費

就製造業而言，僱主須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許可的馬來西亞境外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準證執行官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付，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遵守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監管概覽

依賴比例上限

製造業的依賴比例上限，目前定為1名本地全職僱員對1.5名外國工人。因此，製造業公司每僱用兩名本地僱員，可僱用最多三名外籍僱員。服務業的依賴比例上限，目前定為1名本地全職僱員對0.666667名外國工人。因此，服務業公司每僱用三名本地僱員，可僱用最多兩名外籍僱員。製造業及服務業受細分限額所進一步規限：(i) 來自中國的外國工人的細分限額；及(ii) 各不同徵費級別的外國工人的細分限額：

- (i) 來自中國的外國工人的細分限額：

對於來自中國的工人，細分限額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製造業

$$25\% \times (\text{公司員工總數} + 1)$$

服務業

$$8\% \times (\text{員工總數} + 1)$$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本地全職僱員界定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彼等每月至少賺取1,100新加坡元。本地兼職僱員界定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彼等每月賺取550新加坡元至1,100新加坡元。兩名兼職僱員視為一名全職僱員。人力部使用三個月之平均中央公積金供款釐定就計算一間公司可僱傭之外籍工人最高人數而言之本地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ol Link Marketing 僱用26名本地全職僱員及33名外籍工人。Cool Link Marketing 從事製造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自人力部獲得的資料，其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最多為43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ol Link Supply 僱用七名本地全職僱員、十名本地兼職僱員、一名兼職外籍工人及一名全職外籍工人。Cool Link Supply 從事服務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自人力部獲得的資料，其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最多為六名。

- (ii) 各不同徵費級別的外國工人（徵費級別詳情請參閱下文）：

徵費級別	製造業	服務業
1級	$T_1 = 25\% \times \text{員工總數}$	$T_1 = 10\% \times \text{員工總數}$
2級	$T_2 = (50\% \times \text{員工總數}) - T_1$	$T_2 = (25\% \times \text{員工總數}) - T_1$
3級	$T_3 = \text{外國工人實際人數} - T_1 - T_2$	$T_3 = \text{外國工人實際人數} - T_1 - T_2$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Cool Link Marketing 及 Cool Link Food Supply 分別須繳納1級至3級及1級項下的外籍工人徵費。

入境法

根據入境法，任何人士（新加坡居民除外）不得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境內，除非（其中包括）該人士持有合法向其頒發的進入新加坡的有效準證。有關有效準證可包括（其中包括）工作準證執行官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及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頒佈的其他規例頒發的有效工作準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包括培訓工作許可證）、S準證及就業準證。就業準證可為卡或護照或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其他旅行文件的背書或工作準證執行官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形式。

外國工人住房

市建局授出的規劃許可可由申請人運營（其中包括）輔助工人宿舍，前提為（其中包括）申請人取得相關機構的事先批准及相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工人宿舍可居住的員工人數須遵守有關機構（如陸路交通管理局、公用事業局、國家環境局、新加坡民防部隊及建築及工程管理局）的技術規定及遵守（其中包括）有關工人宿舍的防火安全規例、現行居住空間準則及舒適條例指引，前提為有關使用不會引致任何舒適問題。

我們已自市建局取得書面批准（臨時）（「市建局批准」）以提供我們位於新加坡 Wan Lee Road 21號（郵編：627949）的物業作為輔助工人宿舍。市建局批准允許在該項物業內居住最多25名工人，及有關批准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一直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於新加坡所僱用的35名外籍工人中，25名居住在我們於 Wan Lee Road 21號的宿舍。本集團為來自中國並於新加坡自行安排外部住宿之外籍工人提供住房補貼。在本集團所僱用的餘下九名外籍工人中，六名外籍工人自費於新加坡自行作出住宿安排，而三名外籍員工則每日返回馬來西亞。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適用所有行業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全部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其規定對於僱員在受僱期間或因受僱對其產生的意外人身傷害，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對僱員進行賠償。工傷賠償法載有（其中包括）僱員有權獲賠的金額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

監管概覽

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規例、就業法及入境法載列的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規例、就業法及入境法。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包商。但是，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費用，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其本人或家屬可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a)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b)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費用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但是，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維持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有效期為一年及由本集團每年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工傷事故，亦無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監管概覽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系統是以僱主及僱員供款撥付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須為屬根據服務合約於新加坡受僱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所有僱員（於任何船隻受僱為船長、海員或任何學徒的僱員除外，惟須受非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所規限）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準證、S準證或工作許可的外籍人士。

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普通工資及額外工資（受限於每年額外工資上限）按適用規定費率作出，這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月工資金額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與僱員所佔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然而，僱主可於支付該月供款時透過自僱員工資作出扣減以收回僱員所佔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

環境公共衛生法

環境公共衛生法規管（其中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害的處置及處理。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環境部已授權公共健康署長向產生公害的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清除公害頒令。環境公共衛生法中概述環境部及／或其法定部門國家環境局有責任處理的某些公害，包括任何工廠或工作場所並無保持清潔以及任何地方存在或可能存在導致或能夠導致蚊蠅滋生的任何條件、任何地方發出或產生噪音或震盪造成公害、任何物業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工廠或任何方法或程序造成公害或危害公共健康及安全。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致力於管制新加坡的污染水平及規管（其中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以下（其中包括）屬犯罪行為：(i) 將任何工業污水、石油、化工產品、廢水或其他污染物排放至任何未獲得環境保護總局長書面同意的排水渠或土地；及(ii) 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至內陸水域，以致有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相關監管機構為國家環境局。

監管概覽

公司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Cool Link Marketing及Cool Link Supply乃分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及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兩者均為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通常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份、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章程文件（倘公司緊接於《二零一四年公司（修訂）法》第三節生效日期前註冊成立，指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限制及約束。公司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以及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資料保護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全面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管轄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料。

監管概覽

新加坡稅項

企業稅

倘一間公司業務之控制及管理權於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納稅人。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及
- 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源自國外的收入，除非另行獲豁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由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以國外分公司溢利、源自國外的股息及源自國外的服務費收入（統稱為「**指定國外收入**」）形式的源自國外的收入倘滿足下列合格條件可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

- a. 於收入在新加坡收取時，就任何公司於當時在該地區所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的任何收益或溢利而根據收取收入所涉及地區之法律對類似所得稅項目（不論以何種名稱）徵收的最高稅率不低於15%；
- b. 有關收入須根據收取收入所涉及地區的法律繳納類似所得稅項目（不論以何種名稱）的稅項；及
- c. 所得稅審計員信納稅務豁免將對企業納稅人有利。

非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由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而言，公司將分別獲授50%（上限為20,000新加坡元）、50%（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及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的企業所得稅退稅。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是一項對進口貨品至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現行稅率為7%。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 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 現金派付；及／或(iii) 除上述(i) 及／或(ii) 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規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滿足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三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年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由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生效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誠如二零一六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所宣佈，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付款將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合資格成本之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到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的現金付款約13,000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工資補貼計劃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預算計劃中引入工資補貼計劃作為為期三年的計劃，根據該計劃，新加坡政府將共同資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提供予總月薪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上調工資40%。

於二零一五年預算計劃中，宣佈工資補貼計劃將延長兩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將獲共同資助20%（而非40%）。就由同一僱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維持如二零一五年般上調工資而言，僱主將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兩個額外年度收到20%的共同資助。

僅僱主符合資格獲得共同資助。僱主無需申請工資補貼。工資補貼乃根據僱主向其僱員作出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每年自動支付予合資格僱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到根據工資補貼計劃項下的工資補貼約85,000新加坡元，其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

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聘用50歲以上而收入每月最多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僱員的僱主可收到特別就業補貼，最高達僱員月薪的8%。

誠如二零一六年預算計劃所公佈，特別就業補貼將延長三年（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聘用55歲及以上而收入最多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工人的僱主提供工資抵銷。

經延長的特別就業補貼將按僱員年齡分級，以向聘用新加坡長者（其就業率較低）的僱主提供鼎力支持。聘用65歲及以上而月薪不超過4,000新加坡元的工人的僱主將收取最高特別就業補貼，金額高達僱員月薪的8%。就60至64歲而言，工資補償將最高達5%，而就55至59歲工人而言，則最高為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約23,000新加坡元的特別就業補貼，並已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收入中加以確認。

監管概覽

香港

Cool Link Trading 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拓展業務至香港，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須受下列香港法律及規例所規限：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規定，從事食品進口或分銷業務的食品進口商及食品分銷商須根據登記計劃登記其業務。「食品進口商」指從事攜帶或令致透過空運、地面交通及海運攜帶任何食品進入香港的業務的人士。食物安全條例第7(3)條規定登記申請要求識別商號（倘為食物進口商）將進口或商號（倘為食物分銷商）所批發供應的所有食物的主要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除上述登記要求之外，食物安全條例第21至24條亦規定任何人士於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口、收購或供應批發食品需備存獲取食物的商號及獲供應商號的交易記錄。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任何人士不得進行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除非有關人士就有關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任何人士或商號倘無合理理由而違反食物安全條例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6個月監禁。

倘申請人於緊接作出申請或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釐定的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及／或登記可能會被撤銷。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署有權通過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設立的違例扣分制度撤銷登記，其規定倘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就其業務於食物安全條例項下構成任何違例，將會被記以規定數目違例分數並記錄於其登記下。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第二次、第三次或第四次重複相同違例，特定違例的違例分數可能分別變成兩倍、三倍或四倍。倘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登記累積達二十分或以上，則其登記將被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就建議計劃拓展我們的業務至香港，Cool Link Trading 已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登記為食品進口商／食品分銷商的通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牌照及認證－香港的牌照」一段。

監管概覽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列明，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於物品進口及出口後14天內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自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由於我們從海外進口產品，故我們須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理由而未有於物品進口後14天內報關，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罰款1,000港元及就並無呈交報關單之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亦規定，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消費品生產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徵收法定稅項，以確保一般供應做私人用途或消費的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倘經批准的標準適用於消費品）經批准的安全標準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秘書長規定的規定。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除非消費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規定的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符合特定消費品的適用經批准安全標準，否則個人或商號不得於香港生產、進口或供應消費品。

倘海關關長（「關長」）合理認為消費品不符合安全標準或經批准標準或安全規格，則關長有權：

- (i) 發出禁止通知書，於不超過六個月規定期間內禁止的供應消費品個人或業務供應該等貨品，及
- (ii) 發出收回通知書，要求立即收回可能造成嚴重傷害或不符合經批准標準或安全標準或規管機構確立的規定或被認為違反消費品一般安全要求而不安全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或商號違反一般安全要求或適用經批准的標準構成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並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或被處以監禁。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其中包括）通常與於香港根據貨品售賣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與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保證包括售賣貨品必須具有適合銷售的品質及本身（其中包括）沒有缺陷、安全及耐用。

貨品售賣條例僅適用於香港貨品賣家。賣家違反貨品售賣條例下的保證可使買家有權拒絕接受貨品、針對賣家設立減免價格或就損失向賣家提起訴訟。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不得在食物中添加任何物質，或在配製食物時使用任何物質作配料，或從食物中抽取任何成分，或對食物進行任何其他加工或處理，以致令食物損害健康。該條例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售賣任何有關食物供人食用。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62(1)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獲授權於食品進入香港時收集食品樣本以供分析，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以確保其為安全及適合食用。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有權沒收、消除、銷毀或處理不適合人類食用的任何食物。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如售賣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即屬犯罪。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如售賣或供應或展售或以出售目的而將管有食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亦屬犯罪。此外，如食物售賣人使用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亦屬犯罪。

監管概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法例提供進一步規例。香港法例第132H章《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香港法例第132U章《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香港法例第132V章《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香港法例第132AF章《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D章《食物內防腐劑規例》及食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32CM章）中的農藥殘留物分別列明對使用食物染色料、使用食物甜味劑、食物內的金屬含量、食物及食物防腐劑內指定有害物質的最高水平及農藥殘留量的特定限制。

我們的包裝食材亦須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之附屬條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A條及附表3規定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須以中文或英文或以中英文標明其食物名稱或稱號、配料表、「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說明、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數量、重量或體積、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此外，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一個營養素表的可閱標記或標籤，以列出該食物所含的能量值、營養素的含量及其他額外資料（如作出營養聲稱）。任何人如出售沒有妥當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5條，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透過規管商家以誠信之方式銷售商品及服務從而保護客戶免受不良商業手法侵害。其禁止關於在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商品說明」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該服務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認可的類型相符；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2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或出口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商品。本條不適用於任何過境貨物。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第7、7A、12、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乃界定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